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政〔2014〕72号

科技部关于开展2014年创新人才 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为做好2014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对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推荐条件，地方推荐人

选中，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荐人选来自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3。

2. 坚持以用为本。推荐人选要符合国家和部门及地方的发展需求，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扩大选才的覆盖范围，同一法人单位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

3. 加强人才、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人选优先从重大研发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以及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城市中推荐产生；已列入部门、地方人才计划的人选可择优推荐，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和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

4. 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要进一步严格选才标准，将人选的科研诚信、业绩贡献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推荐工作要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要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推荐评审，并对拟推荐对象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

二、推荐条件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

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2年5月20日前回国，已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

时间为1年以上,10年以内(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有关部门、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部分联合会（协会、学会）负责推荐。

2.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部分联合会（协会）负责推荐，其中，国家高新区创业人才通过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进行推荐。

3. 已入选的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四、支持措施

1. 对符合条件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择优推荐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择优推荐纳入“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2. 各部门、地方和依托单位要结合现有科技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入

选对象给予重点支持。

3.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对入选对象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计划与推进计划的紧密结合,加强考核管理和跟踪服务,建立年度报告制度、考核评估机制和约束退出机制;组织入选对象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境内外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对入选对象的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宣传。

五、有关要求和申报流程

1. 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

2. 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一个类别项目,且不能同时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等)。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3. 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并按照各自的权限在申报系统中逐一确认提交到科技部。

4. 正式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统一以推荐单位公文形式报送科技部,报送材料于2014年5月20日前,邮寄或送达至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5. 推进计划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实行网上统一申报、推荐。具体申报流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

六、联系方式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010-58881781

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任务咨询：010-68598258、68598039、68598260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任务咨询：010-68598259、6859806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010-88659000

电子邮箱：tuijinjihua@sttc.net.cn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349房间（100045）

附件：1. 地方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

3. 联合会、协会、学会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地方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渠道	名额分配			
		中青年 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	重点领 域创新 团队	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	创新人才培 养示范基地
1	北京市	25	3	35 (高新区 10)	3
2	天津市	25	3	35 (高新区 10)	3
3	上海市	25	3	35 (高新区 10)	3
4	江苏省	25	3	35 (高新区 10)	3
5	浙江省	25	3	35 (高新区 10)	3
6	山东省	25	3	35 (高新区 10)	3
7	广东省	25	3	35 (高新区 10)	3
8	河北省	20	2	25 (高新区 5)	2
9	山西省	20	2	25 (高新区 5)	2
10	内蒙古 自治区	20	2	15 (高新区 5)	2
11	辽宁省	20	2	25 (高新区 5)	2
12	吉林省	20	2	30 (高新区 10)	2
13	黑龙江省	20	2	20 (高新区 5)	2
14	安徽省	20	2	25 (高新区 5)	2
15	福建省	20	2	20 (高新区 5)	2
16	江西省	20	2	20 (高新区 5)	2

17	湖北省	20	2	30 (高新区 10)	2
18	湖南省	20	2	25 (高新区 5)	2
19	重庆市	20	2	20 (高新区 5)	2
20	四川省	20	2	25 (高新区 5)	2
21	陕西省	20	2	30 (高新区 10)	2
22	河南省	15	2	25 (高新区 5)	2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1	10 (高新区 5)	1
24	贵州省	15	1	10 (高新区 5)	1
25	云南省	15	1	15 (高新区 5)	1
26	西藏自治区	15	1	10	1
27	新疆自治区	15	1	15 (高新区 5)	1
28	海南省	10	1	15 (高新区 5)	1
29	甘肃省	10	1	15 (高新区 5)	1
30	青海省	10	1	15 (高新区 5)	1
31	宁夏自治区	10	1	15 (高新区 5)	1
32	大连市	5	1	15 (高新区 5)	1
33	宁波市	5	1	10 (高新区 5)	1
34	厦门市	5	1	10 (高新区 5)	1
35	青岛市	5	1	10 (高新区 5)	1
36	深圳市	5	1	15 (高新区 5)	1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1	10 (高新区 5)	1
小 计		615	66	795	66

附件 2

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渠道	名额分配		
		中青年 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	重点领域 创新团队	创新人才 培养示范 基地
1	教育部	30	5	3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5	3
3	中国科学院	30	5	3
4	农业部	20	3	1
5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	3	1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2	1
7	水利部	10	2	1
8	中国工程院	10	2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0	2	
10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10	2	
11	国土资源部	5	2	1
12	环境保护部	5	1	1
13	交通运输部	5	1	1
14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5	1	1
15	国家林业局	5	1	1

16	中国地震局	5	1	1
17	国家海洋局	5	1	1
1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	1	1
19	中国气象局	2	1	1
20	国家安全部	2	1	
21	公安部	2	1	
2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	1	1
2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	1	
24	中国铁路总公司	1	1	
2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	1	
26	国家体育总局	1	1	
2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	1	
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	1	
29	国家粮食局	1	1	
30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1	1	
31	中国民用航空局	1	1	
	小 计	236	53	23

附件 3

联合会、协会、学会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渠道	名额分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10
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3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	3
4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3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3	3
6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3
7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2	3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3	3
9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3	3
10	中国数学会	3	
11	中国物理学会	3	
12	中国化学会	3	
1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3	
14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	
15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	
16	中国农学会	3	
17	中华医学会	2	
18	中华中医药学会	2	
小 计		44	34

附件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入选年份	序号	推荐单位	名额分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012年度	1	清华大学	1	
	2	天津大学	1	
	3	吉林大学	1	
	4	哈尔滨工业大学	1	
	5	上海交通大学	1	
	6	昆明理工大学	1	
	7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1	
	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1	
	9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1	
	10	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1	
	11	山东省鲁南工程技术研究院	1	
	1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	
	1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14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1	3
	15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	1	3
	1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17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18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2013 年度	19	北京大学	1	
	20	天津中医药大学	1	
	21	东北农业大学	1	
	22	复旦大学	1	
	23	华东理工大学	1	
	24	浙江大学	1	
	25	浙江中医药大学	1	
	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27	厦门大学	1	
	28	武汉理工大学	1	
	29	中南大学	1	
	30	华南理工大学	1	
	31	中山大学	1	
	32	西南大学	1	
	33	四川大学	1	
34	西藏大学	1		
3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		
36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		
3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		

38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1	
39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	
40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1	
41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	
42	中国农业科学院	1	
43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	
44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1	
45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1	
4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	
47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1	3
48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	1	3
49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50	南京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	1	3
51	中国海洋科技创新引智园区	1	3
52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53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54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55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5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3
小 计		56	48

